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文件

泉鲤民社〔2025〕18号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 区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区级社会组织：

为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,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,根据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(民政部令第39号)规定,结合工作实际,决定开展区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估范围

(一)2023年7月31日前在区民政局登记成立的区级社会组织,可申请参加此次评估;

(二)已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且年限超过5年有效期的区级社会组织,可申请参加此次评估;

(三)已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且年限已满3年有效期的区级社会组织，可申请参加此次评估。

二、评估条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评估机构不予评估：

- (一)未按规定时限或要求提交上年度社会组织年报；
- (二)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- (三)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；
- (四)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；
- (五)其他不符合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规定条件的情形。

三、评估内容

按照社会组织不同类型分类组织实施。从基础条件、内部治理、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方面，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评估。

四、评估流程

(一)申报参评。申请参评社会组织请完整填写《泉州市鲤城区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》(见附件)，于8月15日前将评估申请表(一式两份)报区民政局社会事务股。

(二)材料报送。申请参评社会组织请登录“泉州市鲤城区民政网”的“公告栏”栏目(网址：http://www.qzlc.gov.cn/zwgk/qzbm/mzj/qt/ggl/202304/t20230406_2866211.htm)，下载《福建省社会组织评估指引》，按社会组织类别对照评估评分表进行自评，按照评估材料目录于8月31日前完成材料准备并装订成册，留待第三方评估机构实地考察时查阅。

(三) 考评公示。第三方评估机构于 10 月底前，完成对参评单位的实地考察和材料评审，作出初评结论。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审核初评结果，进行终评，确定评估等级并公示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发现违反章程规定的情形，或者其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，将取消其参评资格；已经完成实地考察和初评的，取消其初评成绩。

(二) 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评估工作，按照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本通知要求，精心准备，积极参评。

(三) 坚持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的原则，通过评估管理，把评估结果作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、有关部门给予鼓励扶持的重要依据。

联系人：小陈，联系方式：22355756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鲤城区打锡街 157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 310。

附件：泉州市鲤城区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泉州市鲤城区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

社会组织名称		登记成立时间	
信用代码 (登记证号)		邮 编	
社会组织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		移动电话	
		办公电话	
联 系 人		移动电话	
		办公电话	
业务主管 (指导)单位		联 系 人	
		联系电话	
社 会 组 织 类 别	本组织类别： 注：类别请按如下分类填写代号（如：行业协会商会填写 A）； A：行业协会商会(包括行业协会、异地商会和经济促进会)； B：学术性社会团体（包括学术和科研）； C：专业性社会团体（包括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体育、法律、宗教）； D：联合性社会团体（包括职业从业者、联谊和其他未列明的社会组织）； E：慈善组织（包括基金会、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里的慈善组织）； F：社会服务机构（原民办非企业单位）。		
根据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我单位申请参加社会组织评估。现郑重承诺如下： 一、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估的各项要求、规则和纪律； 二、认真完成本组织的自评，并积极配合评估小组的实地考察工作； 三、填报的本单位基本情况和所提供的评估材料、会计资料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。 特此承诺！ 法定代表人签名：社会组织：（公章） 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			

社会组织自评报告

（社会组织从基础条件、内部治理、工作绩效<业务活动和诚信建设>、社会评价四方面进行自评总结，可另附纸张）

